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刑全字第6號

聲　請　人　○○

相　對　人　○○

上列聲請人因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假扣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○○於民國115年4月14日調解期日時，拒絕負擔賠償聲請人○○損害之責任，相對人僅在意是否能緩刑，無視聲請人受損甚重，日後有不能受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且相對人爭執其為過失傷害而非故意傷害，為保全將來執行，願供擔保而聲請將相對人所有財產在新臺幣11,058,498元內假扣押等語。

二、按民事訴訟法關於假扣押、假處分及假執行之規定，於附帶民事訴訟準用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91條第10款定有明文。次按假扣押，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，不得為之；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；前項釋明如有不足，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，民事訴訟法第523條第1項、第526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所謂假扣押之原因，即債務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，例如債務人浪費財產、增加負擔、或就財產為不利之處分，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、或移往遠地、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情形。倘債權人聲請假扣押，僅釋明請求之原因，而對於「假扣押之原因」，並未提出可使法院信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一切證據，縱其陳明願供擔保，法院仍不得命供擔保准債權人為假扣押，此有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046號民事裁定意旨可供參照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因傷害致重傷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現由

本院以000年度訴字第000號審理中，聲請人另對相對人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經本院以000年度重附民字第00號請求賠償損害事件受理，堪認聲請人就請求之原因已為釋明。惟就假扣押之原因部分，聲請人僅泛稱相對人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云云，就相對人有何浪費財產、增加負擔、將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、移往遠方、逃匿或隱匿財產，或其他類此情事，而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假扣押原因，未見提出任何足以釋明之證據，使本院信其確有假扣押之原因，尚難認已盡釋明之義務，縱其陳明願供擔保，仍無法補足釋明之欠缺。揆諸上開說明，其聲請即不符假扣押之要件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91條第10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守訓

法　官　梁志偉

法　官　郭書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游東澄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